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蔡羽凌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27

電子信箱：af64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20117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5866317_1120117003_1_ATTACH1. pdf、
25866317_1120117003_1_ATTACH2. pdf、25866317_1120117003_1_ATTACH3. pdf、
25866317_1120117003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號令、
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令及112年3月16日
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令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2
年4月28日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號令廢止，並自112
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28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5/04
12:49:36
文
章

